

2020年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能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工作，确保文化旅游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省文化旅游政策、规划、基本文化旅游制度和文化旅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文化旅游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工作规范性文件；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维护管理。

（二）负责拟订全县文化旅游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负责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负责提出文化旅游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县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履行的其他执法职责，监督指导县（县、区）文化旅游行政执法工作。

（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完善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文化旅游指标体系，配合河南省文化旅游局核算全县生产总值，组织核算各县（县、区）生产总值，

监督管理各县（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劳动工资、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文化旅游数据。

（五）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文化旅游调查，组织实施能源、投资、人口、劳动工资、科技、企业创新、文化产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文化旅游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文化旅游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信息传输、财政金融税收、旅游、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文化旅游数据。

（六）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组织实施重要文化旅游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

（七）组织各县（县、区）、县政府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文化旅游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文化旅游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文化旅游信息。

（八）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文化旅游分析、文化旅游预测和文化旅游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文化旅游信息和咨询建议。

（九）依法审批县级各部门文化旅游调查项目、地方文化旅游调查项目；指导专业文化旅游基础工作、文化旅游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全县服务业文化旅游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建立健全文化旅游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文化旅游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十）协助县（县、区）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指导全县文化旅游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各县（县、区）政府文化部门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县财政提供的文化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十一）建立并管理全县文化旅游信息自动化系统和文化旅游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县（县、区）及县政府各部门文化旅游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县（县、区）文化旅游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预算单位构成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1.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
2.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3 文物保护事务服务中心
- 4 叶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 5 文庙博物馆
- 6 旧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 7 文化馆
- 8 图书馆
- 9 县衙博物馆
- 10 电影公司
- 11 人民剧院
- 12 文化艺术中心

第二部分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收、支总计均为 37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627.9 万元,增长 20.31%。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37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719.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37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8.3 万元,占 46.73%;项目支出 1980.8 万元,占 54.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7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27.9 万元,增长 20.31%。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71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

(类)支出 3311.0 万元,占 89.0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0.7 万元,占 6.47%; 卫生健康(类)支出 78.1 万元,占 2.11%; 住房保障(类)支出 89.3 万元,占 2.4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28.2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0.3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5万元,主

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文物普查、文艺下乡等活动车辆运行频次增多。

（三）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3.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5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